

柘城县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分办法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柘城县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柘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柘城县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柘城县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项目；

1.2、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4-69；

1.3.1、标段划分：1个标段；

第一标段：柘城县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项目第一标段；

1.3.2、采购内容：柘城县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4、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1.5、采购限额：1412250.00元；

1.6、交货期及安装期：15日历天；质保期：1年；

1.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8、质量要求：合格；

1.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2、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柘财购（2024）7号文，供应商须如实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书面承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柘财购（2024）7号文，供应商须如实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书面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根据柘财购（2024）7号文，供应商须如实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书面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根据柘财购（2024）7号文，供应商须如实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书面承诺）；

2.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根据柘财购（2024）7号文，供应商须如实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书面承诺）；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根据柘财购（2024）7号文，供应商须如实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书面承诺）。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3.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河南省·柘城县）（<https://zcggy.zhecheng.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3.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3.4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4.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s://zcggy.zhecheng.gov.cn/>）系统）。

4.2、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席位。

4.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上午09:00

4.4、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上午11:00

4.5、响应人应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20年3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五、磋商有关信息

5.1、磋商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上午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5.2、磋商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席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16号

联系人：朱女士

电 话：0370-3099185

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3号楼9层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13148085068

监督部门：柘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370-729510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发布人：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 年 12月 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16号 联系人：朱女士 电 话：0370-3099185
2	采购代理	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3号楼9层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13148085068
3	项目名称	柘城县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4	项目地点	柘城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交货期及安装期	15日历天
10	质保期	1年
10	采购限额	1412250.00元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安排
13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前5个工作日内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投标答疑纪要等（如有）

17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不得用签 名章、印签章代替）。 注意：制作 GEF 格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 电子章。
2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及以上单数，由业主代表 1 名及相关专业专家 2 名，或相关专业专家 3 名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5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 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26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2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40%，等项目实施并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27.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7.2	<p>注意事项：</p>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首页-通知公告</p> <p>（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p> <p>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详见下图操作。</p> <p>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9点开标请在8点至9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p> <p>（二）签到流程</p> <p>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间隔时间为20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签到、二次报价在线澄清、解密。</p> <p>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CA，请CA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来中心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p> <p>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中心均不承担责任。</p> <p>（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p> <p>1、CA证书解密</p> <p>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BJCA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CA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投标人可以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p> <p>2、应急解密</p> <p>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p> <p>评标澄清答疑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p> <p>4、供应商应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未上传或上传不完整者直接视为废标。</p> <p>5、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	--

	<p>6、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7.0）编制，如因使用的版本问题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无法完成投标活动，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四）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p> <p>4.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4.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4.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4.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有以上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	--

28	<p>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9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	核心产品：20L农业无人飞机
31	投标人若有线上质疑（异议）、投诉可通过登录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填写质疑（异议）、投诉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中标公司须在合同签订时，向招标人提供一份完整装订成册的固化投标文件。

说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条款的具体规定和补充，供应商应仔细阅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及安装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书面响应。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5) 政府采购合同;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布的磋商文件的修改。

2.3.3 当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注:当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部分
- (6)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7)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2.3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4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2.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交易中心上传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供应商须详细列明标的物的备品备件名称及价格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1.2 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人。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初步评审；

(2) 磋商；

(3) 综合评分；

(4) 候选成交供人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人。

7.3 履约担保

7.3.1 签订合同时，按采购人要求是否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

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柘财购（2024）7号文，供应商须如实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书面承诺。（投标单位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柘财购（2024）7号文，供应商须如实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书面承诺。（投标单位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根据柘财购（2024）7号文，供应商须如实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书面承诺。（投标单位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柘财购（2024）7号文，供应商须如实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书面承诺。（投标单位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信用查询	见磋商公告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根据柘财购（2024）7号文，供应商须如实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书面承诺）。	见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见磋商公告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指标要求
		交货期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综合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2.2.1	投标报价得分(0-30)分	<p>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保留两位小数)。</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或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p>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库〔2020〕46号”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财库〔2022〕19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同时符合两种以上优惠条件的，不重复享受，只享受 1 次优惠）；给予 20%的价格折扣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以上资料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2.2.2 (2)	综合部分 (0-15分)	售后服务方案 (0-6分)。	<p>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一般得 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表述不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不合理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信誉要求 (0-9分)	<p>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ISO45001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9分)每提供一个体系得3分，最多得9分，否则不得分 (与主体库核对)</p>

2.2.2 (3)	技术部分 (55分)	产品性能、质量、技术先进性 (20分)	<p>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 20分；</p> <p>注：技术参数加“★”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技术参数加“▲”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非加“▲”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供货方案 (0-7分)	<p>供货、运输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7分；</p> <p>供货、运输方案较合理、措施一般的，得5；</p> <p>供货、运输方案不合理或者较差的，得3分；</p> <p>没有供货、运输方案的，的0分。</p>
		质量控制 (0-5分)	<p>据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具体详尽，是否对控制和提高产品质量确 实切实可行等情况合理进行打分。</p> <p>(不提供得0分，一般得 1 分， 良得3分，优秀得 5分)</p>
		培训方案 (0-7分)	<p>培训内容全面详实情况、培训时间长短、培训人员数量多少。分三个档次打分。</p> <p>内容详实，培训时长、人数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一档得7分；</p> <p>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人数较好的为第二档得5分</p> <p>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为第三档得3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事故应急预案（0-8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机械故障、安全事故等状况发生，根据自己的实践经验制定有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可控因素与不可控因素，如何保障项目能顺利进行。（不提供得0分，一般得3分，良得5分，优秀得8分）
		维修保养计划（0-8分）	<p>供应商承诺的具有完整的维修保养计划及科学的维修保养周期，对维修服务和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护服务计划等情况在。</p> <p>内容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8分</p> <p>内容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5分；</p> <p>内容不合理或者较差的，得3分；</p> <p>不提供的得0分。</p>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A+综合部分 B+技术部分 C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人原则

2.1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符合性审查工作承担责任。

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判投标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更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同品牌处理办法：

2.3.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以下方式处理：

(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3.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2.3.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对比和评价，根据具体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如果发现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报价且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报价文件出现其他错误情形的。

(4) 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或未进行二次报价的。

(5)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评审系统在线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形式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人。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7.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7.2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7.2.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

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7.2.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7.2.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7.2.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7.2.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2.6、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人飞机	<p>飞行参数:</p> <p>(1) 额定容积: 载药量$\geq 20L$, 过滤级数≥ 2级, 残留液量$\leq 20ml$</p> <p>(2) 最大可承受风速: 6m/s</p> <p>(3) 喷头类型和数量: 离心喷头2个</p> <p>(4) 水泵类型和最大工作流量: 叶轮泵, $\geq 7L/min*2$</p> <p>(5) 喷雾性能: 喷雾量偏差$\leq 5\%$, 喷雾量均匀性变异系数$\leq 35\%$</p> <p>(6) 有效喷幅范围: 4-7m(相对作业高度3m)</p> <p>(7) 雾化粒径: 50-300μm (与实际工作环境、喷洒流量等有关)</p> <p>(8) 对通讯链路具备警报和失效保护功能(语音、APP文字), 链路中断时可在失联点悬停、降落、返航</p> <p>(9) 飞行定位类型: 网络RTK+GNSS (BDS、GPS、GLONASS、)</p> <p>(10) 自主飞行控制模式精度: 偏航距(水平)$\leq 0.4m$ 偏航距(高度)$\leq 0.4m$ 速度偏差$\leq 0.4m/s$</p> <p>(11) 同时配备电子围栏系统 同时具备有雷达或视觉系统的避障功能, 同时能够进行语音、APP文字报警提示,</p> <p>(12) 防护等级: $\geq IPX6K$, 整机密封可靠, 无泄漏</p> <p>(13) 具备药液和电量剩余量显示功能, 便于操作者观察</p> <p>(14) 配备飞行信息储存系统, 飞行数据加密储存, 实时记录并保存飞行作业情况, 存储系统内容包括: 植保无人机飞行身份信息、位置信息、飞行速度和飞行高度, 存储频率$\geq 2次/s$, 同时具备远程监控系统 有固定永久性的安全标示, 在机具的明显位置有警示操作者使用防护用具的安全标识,</p> <p>配备专用带屏遥控器, 操作灵活, 动作准确, 飞行平稳, 同时具备手动控制和自主控制模式, 能在飞行过程中两种模式自由切换, 且切换时飞行状态无明显变化</p> <p>配备智能飞行电池*2块,</p>		
三	小型农机具			
3	500拖拉机	<p>(1) 型号: 500拖拉机; (2) 发动机结构形式: 立式、直列、水冷、四冲程; (3) 发动机进气方式: 自然吸气; (4) 发动机气缸数: 4; (5) 发动机标定功率: 36.8KW; (6) 发动机冷却方式: 水冷; (7) 转向系形式: 全液压; (8) 转向系转向操纵机构: 方向盘; (9) 转向系转向机构形式: 前轮转向; (10) 轮胎数量: 4; (11) 副变速换挡方式: 机械有级档。</p>	台	12
		小计		29

★20L农业无人飞机为核心产品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有关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所投产品均须免费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上门安装, 并提供一年免费保修, 质保期外以成本价维修。

2、交货时间:

交货期及安装期: 15日历天 质保期: 1年。

3、验收: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 中标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应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

设备上具有生产厂家的标识，中标产品经过中标人现场安装调试，采购单位检验认可后，由采购单位签署验收报告。

4、★为核心产品，潜在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部分
- (6)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1.1 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我方愿以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的价格；按磋商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供货，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公司授权 _____ (姓名) 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 日历天。”

2、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供货。

3、如果我公司中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4、我公司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5、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 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 解的权利。

6、我方承诺在中标后保证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内容	
质量要求	
交货期及安装期	
质保期	
备注：此表为第一次报价，中标价以第二次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签字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签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6)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及安装期				
3	交货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质保期				
.....					

注：1、有偏差时应将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同之处分别列明，并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有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完全响应”。

3、供应商可自行扩展该表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注：1、有偏差时应将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同之处分别列明，并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有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完全响应”。

3、供应商可自行扩展该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 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 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认为须附的其他材料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各项服务。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